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94,176	144,738
銷售成本		(78,337)	(107,789)
毛利		15,839	36,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61	3,5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26)	(30,470)
行政開支		(19,734)	(43,585)
其他開支		-	(116,177)
融資成本	7	(4,971)	(1,2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120)
除稅前虧損	6	(28,732)	(151,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395)	12,92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127)	(138,132)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除稅後)	9	(132,862)	(183,52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161,989)	(321,65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u>	<u>49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62,056)</u></u>	<u><u>(321,160)</u></u>
下列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26,770)	(277,800)
非控股權益	<u>(35,219)</u>	<u>(43,858)</u>
	<u><u>(161,989)</u></u>	<u><u>(321,658)</u></u>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28,409)	(277,253)
非控股權益	<u>(33,647)</u>	<u>(43,907)</u>
	<u><u>(162,056)</u></u>	<u><u>(321,160)</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0.61)港仙	(23.3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24)港仙</u>	<u>(11.6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82	236,693
預付土地租金		–	32,170
商譽		468	–
其他無形資產		2,620	12,1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00	3,6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270</u>	<u>284,61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348	129,1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630	5,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0,645	44,84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310	10,238
已抵押存款		7,784	3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87	8,3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	<u>193,204</u> <u>339,125</u>	<u>235,928</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32,329</u>	<u>235,9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28,401	182,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42	128,1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7,419	36,0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8,996	30,9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1,263
應付稅項		6,736	6,8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9	<u>186,194</u> <u>432,740</u>	<u>415,512</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18,934</u>	<u>415,512</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86,605)</u>	<u>(179,5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335)</u>	<u>105,0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20
遞延收入	<u>-</u>	<u>12,0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u>	<u>12,217</u>
(負債)／資產淨值	<u><u>(58,442)</u></u>	<u><u>92,81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516	119,516
儲備	<u>(160,705)</u>	<u>(37,396)</u>
非控股權益	<u>(41,189)</u>	<u>82,120</u>
	<u>(17,253)</u>	<u>10,694</u>
權益總額	<u><u>(58,442)</u></u>	<u><u>92,814</u></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86,605,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67,419,000港元及14,642,000港元，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為161,989,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股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江建軍先生及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此外，董事擬於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到期時，磋商延期還款或重續。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礎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本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後續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之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能否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任何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成之控制權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獨立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包括從基本變更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定額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
- (c) 動物飼料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粗飼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千港元	動物飼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4,176	-	94,176	346,609	440,785
其他收益	2,237	-	2,237	6,520	8,757
	<u>96,413</u>	<u>-</u>	<u>96,413</u>	<u>353,129</u>	<u>449,542</u>
分類業績	(16,077)	(326)	(16,403)	(126,545)	(142,948)
對賬：					
利息收入			24	1,178	1,2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82)	-	(7,382)
融資成本			(4,971)	(7,495)	(12,466)
除稅前虧損			(28,732)	(132,862)	(161,594)
所得稅開支			(395)	-	(395)
本年度虧損			<u>(29,127)</u>	<u>(132,862)</u>	<u>(161,989)</u>
分類資產	231,906	10,695	242,601	339,125	581,726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2,153)	-	(22,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6	-	1,026
資產總值			<u>221,474</u>	<u>339,125</u>	<u>560,599</u>
分類負債	193,105	55	193,160	432,740	625,900
對賬：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2,153)	-	(22,1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294	-	15,294
負債總額			<u>186,301</u>	<u>432,740</u>	<u>619,041</u>
其他分類資料					
分擔聯營公司虧損	201	-	201	-	201
存貨撥備	51	-	51	19,274	19,325
折舊及攤銷	1,858	45	1,903	31,103	33,0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200	-	6,200	-	6,200
資本開支*	2,140	2	2,142	6,008	8,150
	<u>2,140</u>	<u>2</u>	<u>2,142</u>	<u>6,008</u>	<u>8,150</u>

	乙醇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 (經重列) 千港元	動物飼料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44,738	-	144,738	54,587	199,325
其他收益	-	3,494	-	3,494	1,711	5,205
		148,232	-	148,232	56,298	204,530
<b>分類業績</b>		(56,004)	(65,756)	(121,760)	(177,720)	(299,480)
<b>對賬：</b>						
利息收入				87	8	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149)	-	(28,149)
融資成本				(1,238)	(5,814)	(7,052)
除稅前虧損				(151,060)	(183,526)	(334,586)
所得稅抵免				12,928	-	12,928
本年度虧損				<u>(138,132)</u>	<u>(183,526)</u>	<u>(321,658)</u>
<b>分類資產</b>						
320,943	137,697	31,111	489,751	-	489,751	
<b>對賬：</b>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8,179)	-	(18,1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971	-	48,971	
資產總值			<u>520,543</u>	<u>-</u>	<u>520,543</u>	
<b>分類負債</b>						
327,932	30,375	18,480	376,787	-	376,787	
<b>對賬：</b>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8,179)	-	(18,1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9,121	-	69,121	
負債總額			<u>427,729</u>	<u>-</u>	<u>427,729</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0	-	120	-	120
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54,862	61,255	116,117	111,200	227,377
存貨(撥備之撥回)/撥備	-	(2,708)	-	(2,708)	5,471	2,76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6,657	-	6,657	427	7,084
折舊及攤銷	-	7,237	3,691	10,928	28,666	39,5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612	-	3,612	-	3,612
資本開支*	-	1,802	62	1,864	29,155	31,01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收入、分部業績及資產乃不切實際。

###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終止經營業務約118,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收入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貨物	<u>94,176</u>	<u>144,73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24	87
其他	<u>2,237</u>	<u>3,494</u>
	<u>2,261</u>	<u>3,581</u>
<b>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		
銷售貨物	<u>346,609</u>	<u>54,587</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攤銷遞延收入	510	498
政府補貼*	5,343	1,168
利息收入	1,178	8
其他	<u>667</u>	<u>45</u>
	<u>7,698</u>	<u>1,719</u>

\* 政府補貼乃本集團就環保及轉換工業新模式從當地政府獲得之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條件。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b>78,286</b>	110,497
折舊	<b>1,756</b>	1,1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47</b>	9,738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b>5,903</b>	5,356
核數師酬金	<b>910</b>	1,1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b>13,373</b>	16,49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b>5,101</b>	9,3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89</b>	655
	<b>19,663</b>	26,526
其他開支：		
商譽減值	—	4,0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12,104
	—	116,177
外匯差額淨值	<b>8</b>	(25)
存貨撥備／（撥備之撥回）*	<b>51</b>	(2,708)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6,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40</b>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67
利息收入	<b>(24)</b>	(87)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終止經營業務</b>		
已售存貨的成本	<b>428,927</b>	71,590
折舊	<b>29,642</b>	27,00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b>1,076</b>	1,0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85</b>	5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b>13,405</b>	9,2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725</b>	1,794
	<u><b>17,130</b></u>	<u>11,030</u>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06,4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4,725
	<u>-</u>	<u>111,200</u>
存貨撥備*	<b>19,274</b>	5,47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525</b>	20
利息收入	<b>(1,178)</b>	(8)
	<u><b>(1,178)</b></u>	<u>(8)</u>

\* 本年度存貨(撥備之撥回)/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u>4,971</u>	<u>1,238</u>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u>1,310</u>	<u>5,429</u>
應付貿易款項之利息	<u>6,185</u>	<u>385</u>
	<u>7,495</u>	<u>5,814</u>

## 8. 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項，已按中國內地（本集團於其營運）的現行稅率作出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往年撥備不足	410	–
即期	–	1,298
遞延	<u>(15)</u>	<u>(14,226)</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395</u>	<u>(12,928)</u>

## 9. 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該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出售BAPP」）。

該等終止終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54,307	56,306
開支	(479,674)	(234,018)
融資成本	(7,495)	(5,814)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2,862)	(183,526)
所得稅	-	-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32,862)</u>	<u>(183,5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372
預付土地租金	32,894
其他無形資產	9,164
存貨	65,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9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339,125
<b>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61,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4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2,86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31,967)</u>
	(420,88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u>(11,85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432,740)</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	<u><u>(93,615)</u></u>



該等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080)	120,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470	(66,0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735	(52,8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19)	(411)
	<u>(794)</u>	<u>1,331</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94)</u>	<u>1,331</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6,770)	(277,8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5,162</u>	<u>1,191,66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0.61</u>	<u>23.31</u>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6,770)	(277,800)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千港元)	<u>99,972</u>	<u>139,11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26,798)	(138,6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5,162</u>	<u>1,191,66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24</u>	<u>11.64</u>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8.37港仙(二零一二年：11.67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9,9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11,000港元)而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年內的平均市值，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32	5,243
一至兩個月	133	355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65	375
	<u>4,630</u>	<u>5,973</u>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941	50,044
一至兩個月	19,460	52,842
二至三個月	-	192
超過三個月	2,000	79,127
	<u>28,401</u>	<u>182,2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約55,978,000港元以每年6厘計息，且以30日期限結算。餘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分別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票據約19,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63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出售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及BAPP (Northwes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其相當於本集團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因此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整個乙醇業務分類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個乙醇業務分類有關之收入、銷售成本及多項開支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除稅後）中，作為比較數字。

於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94,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74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4.93%。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15,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5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29,13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132,86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8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54.37%。年內每股虧損為10.61港仙（二零一二年：23.31港仙）。於年內，本集團乙醇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 分類資料

### 乙醇業務

本集團的乙醇業務主要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目前，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哈爾濱釀酒」）管理及經營一項位於中國哈爾濱的乙醇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的計劃年產能為60,000噸。

年內，哈爾濱釀酒的盈利能力易受乙醇及玉米的價格影響，而乙醇產品需求部份與下游酒類行業相互關連。乙醇業務錄得約346,61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增加534.97%，佔總收入的78.63%（二零一二年：27.39%）。

###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28間酒類專賣店及22間加盟店。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打擊此業務的收入。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年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年內，酒類業務錄得約94,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740,000港元）收入，較上年減少34.93%，佔總收入的21.37%（二零一二年：72.61%）。毛利約為15,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5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57.13%。

## 動物飼料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調配大部份資源發展其乙醇業務及酒類業務，本集團動物飼料業務的發展因而受到阻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就未來設施物色額外潛在位置，當中涉及若干標準的考慮，包括是否可獲得原材料及基礎建設、潛在策略夥伴關係、物流及其他市場因素。此外，倘本業績公佈所述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落實，則本公司擬動用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 其他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收購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夏科隆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以探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性。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植物生物工程技術研發的推廣及應用、植物複製技術的推廣及應用、蔬菜與花卉的種植及市場推廣以及綠色食品業務。

## 出售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美名與肇東北大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臨湘市華銀長江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補充協議），深圳美名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美名所持有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全部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哈爾濱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哈爾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良機。哈爾濱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哈爾濱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事項」）。董事認為BAPP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良機。BAPP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資源以於機會出現時對潛在項目作出未來投資。因此，董事認為，BAPP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可能收購」）的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正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夏省銀川市的多用途農地（「該土地」）。本公司擬收購該土地，以發展為生態放牧基地。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條款於六個月結束時仍未落實，有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諒解備忘錄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令本公司可完成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塊的開發權，並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的營運公司，已合法取得地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及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39,032,479股認購股份。該等交易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其亦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基於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乃屬較佳之集資方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6,8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94,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74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34.93%。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5,8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5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29,13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為132,86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8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54.37%。年內每股虧損為10.61港仙（二零一二年：23.31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7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28.03%，佔本集團收入之23.29%（二零一二年：21.05%）。

行政開支約為19,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59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54.74%。

融資成本約為4,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301%。增加乃由於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 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整個乙醇業務分類之收入產自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包括收入及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4,59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46,610,000港元，惟年度內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除稅後）（不包括二零一二年產生之減值虧損）亦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2,33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32,86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因此本集團將本集團整個乙醇業務分類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該等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為93,6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75%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之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負債淨值金額約為70,22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哈爾濱出售事項及BAPP出售事項中變現巨額收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5,162,397股股份，並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41,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82,1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5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5,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36,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29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7,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4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5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940,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1,97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項目下）（二零一二年：31,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3,83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貸乃由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直接與分類為本集團之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借貸約92,860,000港元。本集團約90.9%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94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139.2%（二零一二年：81.5%）。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信貸及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96,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5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50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41名），總員工成本約為36,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46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61,98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86,605,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而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其中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當時全體董事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於日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江建軍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行政總裁角色相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江建軍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李劍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辭任董事總經理後，江建軍先生將留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妥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陳華先生及江賀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韓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收到三位董事之培訓記錄。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執行董事韓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韓東先生及黎曉峰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